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認購協議失去時效

茲提述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失去時效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隨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同意把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失去時效及停止擁有任何效力。

隨著認購協議失去時效，就收購守則規則 26.1 下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該要約」），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再無任何潛在責任。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不再需要清洗豁免。

此外，特別交易將不會繼續，因此亦不需要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1.1，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認購方或在原有要約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在該項要約遭撤回或失去時效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動(i)公布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取得本公司的投票權，如果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 26 規定須作出要約的責任。

儘管認購協議失去時效，本公司正積極尋求替代方案，其中包括處置本集團資產及預收 S600E 生產權專利之款項，以取得落實本公司債務重組計劃下之安排計劃（「計劃」）（詳情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之資金。就有關計劃本公司會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鉞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